**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生招生、培养质量，我校于2018年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以下简称“申请制”）改革。

一、招生对象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2、已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

二、招生导师

1、必备条件：

（1）承担国家、军队和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并课题在研经费大于50万元（**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博士研究生导师在研经费大于5万元**）；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EI收录杂志发表论著总IF≥3（共同作者IF<3只计排名第1名，3≤IF<5计前2名，IF≥5计前3名）；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SCI/EI收录杂志至少发表论著3篇；心理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等专业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国外文章一篇，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源期刊发表论文数≥3篇（共同作者只计排名第1名）。

2、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招生资格：

（1）本人或指导研究生违反国家、军队、学校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受到各种处理处分；

（2）调出或离开工作岗位超过1年；

（3）出现教学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4）由于责任心不强，造成研究生招生计划浪费，影响恶劣的；

（5）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近五年参加全国、全军和陕西省学位论文抽查出现过“较差”或“不合格”的结果；

（6）导师本人出现过学术不端行为或指导的研究生近五年出现过学术不端行为；

（7）新遴选导师未参加当年度导师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

（8）因其他原因不宜招生的。

三、 报考条件

**1、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条件要求；

（2）硕士毕业院校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院校，或硕士专业所在学科在世界排名前650（参照ESI排名），或为国家重点学科（含重点培育学科），或所在学科在教育部2012年学科排名前20位次；

（3）托福≥80 分或雅思≥6 分或 PETS5≥6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50 分，或在英语国家或地区留学、访问不少于1年者，可不需英语能力证明；

（4）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5）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核心期刊发表（含录用）至少1篇论著。

**2、已获硕士学位的地方在职人员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条件要求；

（2）硕士毕业院校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院校，或硕士专业在世界排名前650（参照ESI排名），或硕士毕业学科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含重点培育学科），或所在学科在教育部2012年学科排名前20位次；

（3）托福≥75 分或雅思≥5.5 分或 PETS5≥6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25 分，或在英语国家或地区留学、访问不少于1年者，可不需英语能力证明；

（4）近三年在 SCI、SSCI、EI、核心期刊发表至少2篇论著（限第一、二作者，其中第一作者至少1篇）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排名前三）。

**3、已获硕士学位的军队在职干部报考应具备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条件要求。**

四、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申请者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时间拟定为11月25日至12月15日。

2、现场确认：在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报名点交验报考的有关书面申请材料，并办理缴费、确认等手续。

3、材料审核：学校研究生院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网上公布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审核材料包括以下几项：

（1）报考登记表（含2份相关学科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其中1份必须为拟申请导师填写，每名导师最多推荐人数不超过3人）；

（2）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位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验证表，学位、学历证书在入学时交验）；

（3）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4）外语水平证明；

（5）硕士学位论文（仅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供）、发表学术论文；

（6）获得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

（7）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申请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4、英语考核：拟于2018年3月10日对审核通过申请人进行由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英语考试。

5、综合考核答辩：学校研究生院根据英语考核结果从高到低确定参加考核答辩人员名单（**每名导师申请人数不超过2人**）。考核答辩由学校研究生院统筹组织，以现场答辩的形式开展，每名申请者英文汇报（中文幻灯），并结合评委提问考核其思想道德、专业素质、科研潜能。

五、录取

学校研究生院根据考核答辩排名和当年度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校领导批准后公示。